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文件

杭林水〔2023〕161号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公布涉及营商环境 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的通知

各区、县（市）林业水利主管部门：

根据浙江省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浙法联办〔2023〕2号）的要求，我局对现行有效的6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涉及营商环境专项清理，清理结果为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5件，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详见附件）。

本通知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涉及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涉及营商环境行政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结果清单

序号	名称及文号	清理结果	备注
1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我市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杭林水〔2010〕178号）	保留	
2	关于印发《杭州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杭林水〔2008〕298号）	保留	
3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印发《杭州市湿地保护小区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杭林水〔2022〕87号）	保留	
4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全面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杭林水〔2022〕88号）	保留	
5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关于对林业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申请流程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1号）	保留	
6	关于印发《杭州市城郊河道长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杭林水〔2011〕73号）	废止	上位制定依据《杭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郊河道长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22号）已废止。

抄送：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杭州市林业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